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9.01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248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「現有巷道」須符合非為都市計畫道路、非為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、非為防火巷等要件，如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，尚須符合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形成公用地役關係，如欲指定建築線，更須符合一定寬度

主旨：有關本市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○○地號等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及現有巷道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8952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有關現有巷道之定義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現有巷道：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。」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。但不包括私設通路、類似通路及防火巷。」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第 2 點：「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三．五公尺以上，編有門牌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、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。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，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。」綜合上開規定，可知現有巷道至少須符合非為都市計畫道路、非為私設通路及類似通路、非為防火巷等要件；而如要認定為前開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，尚須符合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；如欲以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，更須符合一定寬度以上之要件。

三、故本案欲定義系爭巷道是否為現有巷道，應先判定相關事實所應適用之法規為何。如係為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，則現有巷道僅須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、私設通路、類似通路及防火巷即可；如係為一般性的認定，則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查明系爭巷道是否已形成公用地役關係（按：依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，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為必要。故至少應通行 20 年以上）；而如係為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，則尚應考量該巷道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。至於 貴局來函所述之有無通達合法建築、是否可供車輛通行、路面材質為何等等，均非法規所定之要件，似可不予考慮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，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；所引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

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內容為「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，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。」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